

(2023)浙0106民初2038号

吴根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根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937号

杭州其遇家居有限公司、姚燕斌、夏淑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卡巴尔商业展示道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其遇家居有限公司、姚燕斌、夏淑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判令杭州其遇家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10196元及利息(54685元暂计);姚燕斌、夏淑云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名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333号

胡素明(住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秋丰村石塔上137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明与被告胡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813号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云龙门被告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王金秀的诉讼要求: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2635号

杭州中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享分公司、经鑫:原告葛春雷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7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450号

杨光(公民身份号码:2303021983\*\*\*\*5813)、龙勇(公民身份号码:5226251994\*\*\*\*1734):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光与被告杨光、龙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4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思平、王大英、宁波市慧普机械有限公司返还你借款227814元,并支付自2023年7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039号

申群康(公民身份号码:5125281971\*\*\*\*4918)、申伟(公民身份号码:5115221994\*\*\*\*4923):本院受理的原告熊群伟与被告申群康、申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20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向你赔偿医疗费147元、误工费73.50元,由原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2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916号

桂中荣(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77\*\*\*\*6193):原告姜慧与被告叶士荣民间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674号

张世秋(公民身份号码:5105231981\*\*\*\*2572):本院受理原告徐少武与被告张世秋民间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6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胡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代理通知书、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975号

刘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刘辉、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夏明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刘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0日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975号之一

王斌:浙江麒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2日14时00分

分在本院矛盾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22号

刘宗宗:本院受理原告刘宗宗与被告刘宗宗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刘宗宗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6万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265号

胡前进:宁波大业钢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业钢铁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前进、宁波大业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5333号

宋景运:本院受理的原告尤丽斯与被告宋景运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尤未来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1000元,至女儿年满18周岁止,教育费、医疗费等凭发票各半承担;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2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503民初3850号

宋景运:本院受理的原告尤丽斯与被告宋景运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尤未来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1000元,至女儿年满18周岁止,教育费、医疗费等凭发票各半承担;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3102号

刘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奉化王兰花蔬菜店与被告刘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3民初31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原告宁波奉化王兰花蔬菜店借款9330元。如果履行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刘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原告宁波奉化王兰花蔬菜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南浔法庭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675号

王玉如:本院受理的原告邢泉与被告王玉如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275号

司炜:本院受理原告王金生与被告司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王金生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司炜归还原告司炜76642.4元并支付违约金3832元;2.判令被告司炜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275号

司炜:本院受理原告王金生与被告司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王金生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司炜归还原告司炜76642.4元并支付违约金3832元;2.判令被告司炜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6041号

徐思(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二十三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81198609270055):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哲与被告徐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韩哲的诉讼请求:1.被告胡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元整,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债务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6041号

胡刚: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刚与被告胡刚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956号

何刚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国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595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何刚刚应返还原告张国中借款本金4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债务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956号

何刚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国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595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何刚刚应返还原告张国中借款本金4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债务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956号

张思平、王大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邢泉与被告王大英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956号

张思平、王大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邢泉与被告王大英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1000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